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(2014 年修订)

深证会〔2014〕55 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新股”）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工作，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《交易规则》、《会员管理规则》等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单个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“证券账户”）在新股上市初期交易中发生以下异常交易行为的，本所予以重点监控：

- （一）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虚假申报；
- （二） 连续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；
- （三） 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幅限制价格（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）大额申报、虚假申报；
- （四） 连续竞价期间实时最优五个价位虚假申报；
- （五） 收盘集合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；
- （六） 其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造成明显影响的行为。

新股上市初期，是指新股上市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，含停牌日。

第三条 证券账户在单日单只证券交易中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，属于前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：

- （一）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以高于前收盘价（新股上市首日为集合竞价参考价）3%的价格申报买入 500 万元以上，占期间该价格以上市场买入申报总股数 30%以上，且存在撤销申报行为；或者以低于前收盘价（新股上市首日为集合竞价参考价）3%的价格申报卖出 500 万元以上，占期间该价格以下市场卖出申报总股数 30%以上，且存在撤销申报行为；
- （二） 连续竞价期间，以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，在 3 分钟内成交 100 万元以上，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%以上，且证券价格期间涨幅 3%以上；或者以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，在 3 分钟内成交 100 万元以上，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%以上，且证券价格期间跌幅 3%以上；
- （三） 连续竞价期间，以涨跌幅限制价格（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）申报 1000 万元以上，占当时该价格未成交市场总有效申报股数 50%以上；以涨跌幅限制价格（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）申报 500 万元以上，占当时该价格未成交市场总有效申报股数 30%以上，且存在 2 次以上申报并撤销申报行为；
- （四） 连续竞价期间，在实时最优五个价位申报 500 万元以上，占当时该证券最优五个价位市场总申报股数 50%以上，且存在 5 次以上申报并撤销申报行为；
- （五） 收盘集合竞价期间，以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，成交 100 万元以上，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%以上，且证券价格期间涨幅 3%以上；或者以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，成交 100 万元以上，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%以上，且证券价格期间跌幅 3%以上。

第四条 证券账户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，本所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- （一）首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，进行口头警示或发出《异常交易警示函》；
- （二）再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，发出《限制交易警示函》，并将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账户名单；
- （三）重点监控账户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，采取限制交易、上报证监会等监管措施。

第五条 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可以直接发出《限制交易警示函》或采取限制交易、上报证监会等监管措施：

- （一）异常交易指标明显高于本指引第三条规定；
- （二）单日多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；
- （三）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当日已持有相关证券或进行反向交易；
- （四）利用转托管、启用其他关联账户等方式规避监管；
- （五）拒不配合本所监管要求，或故意瞒报、漏报、错报关键信息；
- （六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本所监管措施通过会员或其营业部向投资者转达的，会员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完整转达。对于未按本所要求做好监管配合工作的会员及相关责任人员，本所可以根据《会员管理规则》、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。

第七条 会员一年内出现 2 次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

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，本所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对会员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：

- （一）对出现 2 次以上客户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，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；
- （二）对出现 3 次以上客户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，向会员发送监管函；
- （三）对出现 5 次以上客户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，在会员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八条 本指引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内”含本数，“高于”和“低于”不含本数；本指引所称“元”指人民币元。

第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所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》（深证会〔2012〕106 号）同时废止。